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副董事长刘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已满 6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副董事长刘洁先生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公司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刘洁先生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鉴于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刘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刘洁先生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任职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洁先生通过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意见冲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刘洁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获宝先生、曾振灵先生、刘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才学鹏先生、冉明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翠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才学鹏先生、冉明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才学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冉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冉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张卫元（主任委员）、才学鹏、冉明东
提名委员会	才学鹏（主任委员）、张卫元、冉明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冉明东（主任委员）、才学鹏、张卫元
审计委员会	冉明东（主任委员）、才学鹏、张卫元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学鹏先生、冉明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才学鹏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兽药协会会长，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才学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冉明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冉明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翠平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武汉新华星饲料公司销售经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原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翠平女士通过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